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 察)

駐越南泰國商務機構人事業務考察報告

出國人：莊進國 經濟部 人事處 處長

出國地點：越南、泰國

出國期間：91年12月26日至92年1月2日

報告日期：92年4月

43/
co9201149

系統識別號:C09201149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駐外機構人事業務

主辦機關:

經濟部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莊進國 經濟部 人事處 處長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越南 泰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 - 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

分類號/目: A3／人事行政 A3／人事行政

關鍵詞: 泰國, 越南

內容摘要: 一、考察越南、泰國三單位人事業務現況。二、越南、泰國三單位人事業務建議事項三、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一）我駐越南代表處舉辦越南工商團體代表座談會，越南工商團體各級幹部均與會，氣氛良好，其後不久，本部林部長順利完成訪越行程，可見我駐越經濟組平日在建立與越南關係上頗費心力，且已具相當成效。（二）越南近年外來投資快速增加，台商為其大宗其文化背景與價值觀與我國相近，地理位置與台灣接近，民間對我仍相當友善，應是我廠商向外投資優先考慮之國家。（三）泰國吸引國外觀光客觀光資源多是就地取材，展現泰國文化特色，借鏡其作法有利於我觀光客倍增計畫之達成。（四）泰國社會雖開放，近年經濟發展快速，惟仍受官僚體系傳統思維作法影響，行政效率較差，此亦成為泰國大步向前發展的阻力，反觀今日台灣行政效率亦尚多牽扯裹足不前之處，值得引以為惕。（五）越南地區台商漸有較高薪從我駐外單位挖角（雇員）之情形發生，此雖有助於我商在越之經營拓展，但對我駐外單位取材與用人成本不無影響，我駐外單位自身亦宜預加因應。二、建議事項處理（一）泰國組長所建議秘書與其二人間互動不良一節，業於九十二年第一梯次駐區互調檢討會議中，反應此一情形，將其改調其他駐地服務。（二）越南建議人力配置上可考慮酌增部派秘書一名，或增僱雇員一節，在目前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及經費預算有限情形下，似難以再行增派人員或增僱雇員，爾後視情形再加檢討，屆時，仍以朝增加當地雇員方向為優先考量。（三）對特殊語文人才培訓之建議，茲因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出國預算經費每年逐次遞減，新增出國計畫很難獲同意編列，惟該項建議就長期人才培訓觀點，確有其必要性，將伺機配合檢討。（四）駐胡志明市商務組組長與秘書二人調部服務時機之建議案，將於九十二年第二梯次駐區輪調作業時，提供本部駐外機構輪調作業審議小組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駐越南泰國商務機構人事業務考察報告

| | |
|-------------------------|----|
| 壹、前言 | 2 |
| 一、考察目的 | 2 |
| 二、考察行程 | 2 |
| 貳、考察越南（駐越南經濟組、駐胡志明市商務組） | 3 |
| 一、中越雙邊重要經貿往來情形 | 3 |
| 二、駐越南經貿單位人事業務現況 | 4 |
| 參、考察泰國 | 6 |
| 一、泰國經濟情形 | 6 |
| 二、台泰經貿往來情形 | 7 |
| 三、我方對泰關切之重要經貿問題 | 8 |
| 四、駐泰國經濟組人事業務現況 | 8 |
| 五、泰國駐外人事管理概述 | 9 |
| 肆、駐外組處建議意見 | 12 |
| 一、駐越南經貿單位建議事項 | 12 |
| 二、駐泰國經濟組建議事項 | 13 |
|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處理 | 14 |
| 一、考察心得 | 14 |
| 二、建議事項處理 | 15 |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本部為加強與駐外單位間之協調聯繫，瞭解駐外機構人力配置、運用及人事業務執行情形，發掘各駐外單位之人事問題；並蒐集各駐在國駐外人員人事管理法令及當地政府勞工法令，以作為本部研擬駐外商務人員管理及訂定當地雇員僱用條件之參考，經指派人事處處長莊進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至 92 年 1 月 5 日，前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泰國、土耳其三國考察上項業務，嗣土國因值美伊戰事一觸即發情勢，該國內部對於美軍借境問題重大歧異，時有抗爭情事，經報奉 部長同意取消該段行程，於 92 年 1 月 2 日結束泰國考察行程後返國。

二、考察行程

本次考察行程自 91 年 12 月 26 日至 92 年 1 月 2 日止，共計 8 日，主要行程如下：

| 時 間 | 行 程 及 拜 訪 單 位 、 成 員 |
|---------------------|--|
| 9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 台北至胡志明市 |
| 9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 考察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人事業務。 |
| 9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 抵達河內 |
| 9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 考察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人事業務。 拜會我駐越南代表處。 |
| 9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抵達曼谷 |
| 92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 考察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人事業務。 取消原土耳其行程返回台北 |

貳、考察越南

一、中越雙邊重要經貿往來情形

越南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起美越貿易協定正式生效後，其法令已逐漸與國際接軌，而美國市場開啟後並進一步吸引外資前往越南投資，對越南經濟發展甚為有利，在越南產品品質繼續提升之情況下，2002 年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7.04%，係東南亞國家中最高者，在亞洲則僅次於中國大陸。

越南 2002 年全年對外貿易為 358.3 億美元，其出口金額為 165.3 億美元，成長率約為 15.7%，而全年進口金額為 193 億美元，成長率約為 21.8%，逆差將近 27.7 億美元，由於經濟持續發展，需求大量外國物資與設備，對外逆差將持續上升。越南 2002 年前五大貿易夥伴分別為日本、中國大陸、美國、澳洲及新加坡，我國則排名第六位；而越南前五大進口來源則為我國、新加坡、日本、南韓及中國大陸，越南由我國進口 25 億 3690 萬美元，進口增長幅度為 25.6%，使我國對越出超超過 17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42.1%，成為越南第二逆差來源國。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止，我國投資越南金額為 57 億 7920 萬美元，為第二大外商投資國，越南之所以吸引外商投資主要因為越南經濟展望良好，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目標，台越雙邊關係良好，我政府可作為我商投資之後盾、越南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社會，享有國際社會給予之多項優惠、台越文化相近，且地理位置接近台灣等。

自越南開放投資至 2002 年底，15 年來我商在越投資 57 億 7920 萬美元，投資件數 1048 件，居第一位，投資金額居第二位，主要投資以製造業為主，其次為營建業、不動產及服務業及農林業等。

二、駐越南經貿單位人事業務現況

早期鑑於北越為共產國家，我國僅與越南共和國（南越）建立邦交關係，駐越南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設於西貢市，民國 64 年北越攻陷西貢，我駐越大使館關閉，65 年 7 月南北越正式合併，改名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首都設於河內，西貢市則改名為胡志明市。民國 75 年越南實施經濟開放政策，外商紛紛前往投資，為爭取商機及鑑於越南政府有意與我發展正式經貿關係，並促進我廠商在越南投資及技術合作，於民國 81 年九月分別在河內設置「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及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以增進中越雙邊經濟合作關係。

我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編制組長 1 人、秘書 3 人、雇員 2 人，合共 6 人。於民國 82 年 5 月正式派駐組長設組辦事，目前本部派駐商務專員（組長）1 人、二等商務秘書 1 人，共 2 人，另僱用當地雇員 2 名，辦理經貿、投資等業務。駐胡志明市商務組則於 82 年 4 月先行派遣秘書一人設組辦事，目前計派駐商務專員（組長）1 人、三等商務秘書 1 人，共 2 人，另僱用當地雇員 3 名。

我駐越南商務機構目前之主要工作為協助台商在胡

志明市（含新順加工出口區）之經營投資，解決台商個別之經營障礙，簽署工作備忘錄；加強蒐集越南與柬埔寨參與國際多邊及區域性經貿事務資料，協助辦理我國與越南及柬埔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雙邊會談、推動「台灣與越南工業及貿易合作計畫」，舉辦多次「台灣與越南工業及貿易合作洽談會」、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越南標準檢驗總局第三中心合作案，俾推動雙方在農藥檢驗、電磁波相容、度量衡、家電及電力設備相互承認等方面之合作等。

參、考察泰國

一、泰國經濟情形

泰國土地面積有 51 萬 3115 平方公里，為台灣之 14 倍，擁有人口 6230 萬，約為台灣之 3 倍。2001 年國民生產毛額為 1133 億美元，尚不及我國二分之一。泰國自 1961 年起實施五年經建計畫，推動至今已進入第九期，此為其四十年來經濟安定發展之基礎，期間除 1972 年石油危機及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危機外，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都維持在 6% 以上（1961~1970 年平均為 8.0%、1971 至 1980 年平均為 6.8%、1981~1990 年平均為 7.8%、1991 至 1995 年亦有 8.6%，1996 年亦有 5.5%，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後幾年則分別為 -0.4%、-0.8%、4.2%、4.3%）。泰國平均國民所得於金融危機前曾高達 3027 美元（1996），危機後第二年（1998）降至 1923 美元，約為 1992 年之水準，現在則為危機後安定之復原階段。由於泰國之貿易型態類似我國，依賴美、日市場較深，在二大經濟體近年來都表現不振的情況下，泰國之經濟發展也面臨考驗。以 2001 年為例，全年出口值為 651 億美元、進口值為 620 億美元。

泰國經濟依賴外資，從 1986 年累計至 2002 年八月間，外資總額計有 1194 億美元，其中以日資 466 億美元為最大資金來源國，其次為美國 188 億美元及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分別各有 105 億美元之資金在泰國運作。工業（或稱製造業）比重約為 35%（有遞增趨勢），業種涵蓋汽車及其零件業、紡織成衣業、電器電子業、家具業、珠寶業、

鞋業及日用品等行業。

農漁業方面比重約為 11%（有遞減趨勢），主要以稻米、橡膠、樹薯、蔗糖、蘭花及蝦類為大宗。其中，稻米年產量 1900 萬噸、橡膠 2700 萬噸、樹薯 1700 萬噸、甘蔗年產量為 5500 萬噸、蘭花年出口 1.4 萬噸。在服務業方面，比重約為 12%，以旅遊觀光事業為主，每年約有 800 萬人次觀光客入泰旅遊，是泰國重要外匯收入來源。

二、台泰經貿往來情形

近五年來，台泰往來貿易額約在 40 至 50 億美元之間，以 2001 年海關統計對泰出口額為 21 億 3 千萬美元、進口額為 21 億 8 千萬美元；主要輸出產品為電機設備、機械、電子產品、鋼鐵等，自泰輸入之產品則以樹薯產品、魚蝦類、寶石、汽車零件等為主。

由於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台泰間投資關係是呈單向式的，我國企業自八〇年代開始大量對泰國進行投資，從八六年累計至今，根據泰國投資委員會統計，在泰台資至今已累計 105 億美元，僅次於日美二國，另泰勞赴中東地區工作機會減少，轉往我國工作、輸出勞務，因此泰國極重視與我國實質經貿關係；惟近年由於大陸採改革開放政策，國際資金進入大陸形成熱潮，因而我廠商來泰投資之規模遞減，根據泰方統計，2002 年前八個月來泰投資金額為 3956 萬美元，較前年同期之 1 億 5870 萬每元，降幅頗巨。

三、我方對泰關切之重要經貿問題

- (一) 台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雖已完成簽署，但泰方卻一直未通過其國內之法定程序，因此無法產生效力，對吸引台商來泰投資意願造成負面影響，雖多次向泰政府反應，惟因該國礙於中國之反應，始終無法有進一步之進展。
- (二) 中泰雙方曾於八十年元月及十二月分別舉行過高階經濟諮商會議及部長級經貿會談，後因泰國政變內閣更替而中斷，經我方長年交涉，泰方至今仍無法應允恢復高階對話，目前存在雙方對話管道為WTO及APEC場合，至我方要求之定期性雙邊經貿部長諮商會議事，泰方尚未應允，建立定期性諮商管道為目前我經濟組努力推動之重要工作。
- (三) 我盼泰國考慮同意我國銀行至泰國設立分行，惟泰國受金融危機影響，諸多不良銀行無法處理，極盼外國銀行能併購泰國銀行，因此始終無法同意我銀行前往泰國設立分行或增設分行，至目前為止，僅中國商銀曼谷分行一家。

四、駐泰國經濟組人事概況

二次大戰結束後，本部於曼谷成立駐泰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民國64年7月1日我與泰國中止外交關係，駐泰大使館關閉，為維繫雙方各項交流及處理二國間經貿事

務，於同年 9 月 10 日在泰首都曼谷設立「中華航空公司駐泰國辦事處」，11 月間設立經濟組，負責二國間經貿業務推動。

由於中泰間經貿關係甚為密切，為提升駐泰單位之地位，經多方交涉始於 79 年 2 月 14 日更名為「駐泰國遠東商務處」，於 80 年 8 月更名為「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中心」，81 年 8 月再更名為「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總領事館更名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編制有組長 1 名、秘書 4 名、雇員 1 名，合計 6 名。目前派駐職員計組長 1 人、秘書 3 人、雇員 2 人。

該組轄區包括整個泰國地區並兼管緬甸業務，主要業務為推動與轄區內各國政府舉行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蒐報駐在國貿易體制及提交 WTO 貿易體制審查會議資料、推廣貿易、爭取投資及技術合作、協助轄區內我國投資廠商排除投資、貿易等障礙、駐地經貿動態及產業現況調查等事宜。

五、泰國駐外人事管理概述

泰國目前於世界各地除美、日、英及歐盟所在地比利時等大據點，派駐較多人力外，其餘各國原則上都僅由國內派駐 2 名商務人員，並利用當地資源僱用多名駐地雇員協助處理經貿事務。泰國駐外商務人員的管理與督導隸屬於商務部常務次長辦公室下的海外商務機構協調組 (Overseas commercial Office Co-ordination Division)，商務人員並無固定編制及員

額，完全視業務實際需要，從商務部內外遴選適當人員派任。；其遴選作業視個案需要，由次長逕行指派部內相當等級以上官員擔任，或在部內公告駐外單位職缺，由部內 C6 級以上官員（相當於我國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間之職務）填寫志願，經次長辦公室就候選人之經歷、實務工作經驗、經貿知識及外文能力（以英文為主）進行面談後，甄選派駐。

以往商務部選派駐外商務人員，係以 C6 級為起點，近年來為強化駐外人員實務經驗及職務歷練，改為原則上以選派 C7 級（相當科長職務）以上官員赴任；其對外職稱，C6 級為一等秘書、C7 級為領事、C8 級為商務參事、以 C9 級為商務公使。

商務人員的遴派，完全由商務部自行作業，於派定後會知外交部辦理出國手續並照會駐在國政府，其在海外工作直接向商務部負責並報告，必要時副知外交部駐地館長，其人事、經費完全獨立。經選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於派定後由主管機構安排，舉行為期一周之行前講習，邀請具國外工作經驗的同事、未來業務接觸較密切的單位，進行工作簡報。

泰國駐外商務人員前並無明確之輪調及任期制度，一經派任後即在外館間相互調任，至六十歲退休後返國；近年來已參照外交人員以四年為一任，任滿後返國服務四年後再行外派。駐外商務人員之薪俸包括國內薪資，依其職級在國內發給，另加發駐外津貼，依各地區生活費之需

要，以美金支給。

肆、駐外組處建議意見

一、駐越南經貿單位建議事項

- (一) 越南為我國南進政策國家中，其政治環境與經濟條件，相對於其他國家是屬較為穩定之國家，尤其與我經貿實質關係穩定發展中，為台商投資東南亞國家中之較佳選擇，我廠商在越南極具投資潛力，為推動台越二國間經貿關係，以目前於河內、胡志明市各派駐二名職員，要推展與駐在國經貿關係及服務廣大台商，人力配置上似可考慮酌增部派秘書一名，如無法增加職員員額，在越南人力成本低廉，應可考慮增僱雇員，以應業務需要。
- (二) 越南目前雖可使用英語為對外交涉之語文，惟其普遍流行使用越南語或法語，屬特殊語文地區，為加強日後派駐同仁早日熟悉當地語言及了解駐地風俗民情，似可仿效外交部作法，對於新進人員可編列出國計畫，調派之特殊語文地區學習語言半年或一年，以利日後調派人選之規劃及派駐人員及早熟悉駐地情況。
- (三) 駐胡志明市商務組目前組長與秘書二人駐外年資分別為六年二個月及五年八個月，均已屆滿或將屆滿本部駐外最長年資規定，為利業務之推動，建議二人勿同時異動調整，於 92 年第二梯次駐區輪調通盤作業時，先行調整一人調部，另一人俟接替人選抵任熟習半年後，俟 93 年度第一梯次時再行調整。

(四) 越南地區地域分級原歸列為 D 區，屬艱苦地區，同仁每年享有二次之艱苦地區採購公假各七天，及五百美元之補助費，惟自 92 年度起，外交部調整改列 C 區，取消原有之採購公假及補助費等，對同仁之福利造成影響（此點經予說明係外交部通案規定）。

二、駐泰國經濟組建議事項

該組目前配置組長 1 名、秘書 3 名，人力配置上尚稱適當，惟該組一秘書與組長間之互動似有不良之處，尤其泰國本年為 APEC 主辦國，該組業務將加重，建議該秘書可酌作調整。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處理

一、考察心得

- (一) 於抵達越南之日，正值我駐越南代表處舉辦越南工商團體代表座談會，數十人參加，會後並餐敘，越南工商團體各級幹部均與會，氣氛良好，其後不久，本部林部長順利完成訪越行程，可見我駐越經濟組平日在建立與越南關係上頗費心力，且已具相當成效。
- (二) 越南近年外來投資快速增加，台商為其大宗，惟各項基礎建設因限於政府財政，似有未能趕上配合之處，所呈現者仍為較為傳統之農業社會景象，民心純樸，惟政府極力設想突破困難，努力爭取外來協助與投資，雖其受共黨政權影響仍深，惟其文化背景與價值觀與我國相近，地理位置與台灣接近，民間對我仍相當友善，應是我廠商向外投資優先考慮之國家。
- (三) 泰國之國外觀光客大批湧入，成為外匯收入重要來源，考其觀光資源多是就地取材，如重要廟宇、宮庭，河上商品交易、大象表演及風俗表演等，展現泰國文化特色。今日台灣也有一些獨特的文化資材，如原住民歌舞祭典、民俗節各項表演、民間廟會、傳統戲曲等，加上好山好水，只要能有系統規劃、設計、培育相關人才、改善相關設施，相信在東方文化受到重視的風潮裡，定能分享相當程度的

觀光收益，有利於觀光客倍增計畫之達成。

- (四) 泰國社會開放，近年經濟發展快速，曼谷市區高樓林立，與十年前個人去過當地所見相較，確實展現活潑向榮景象，惟泰國仍受官僚體系傳統思維作法影響，行政效率較差，此亦成為泰國大步向前發展的阻力，反觀今日台灣行政效率亦尚多牽扯裹足不前之處，值得引以為惕。而我駐泰商務人員在泰國此種行政文化之下，能耐心協調，設法突破外交困境，發展兩國良好經貿關係，不久前更完成本部部長訪泰任務，值得鼓勵。
- (五) 駐外經貿工作有賴對於當地語言之熟悉、當地社會需求、政府政策法令之瞭解，而泰、越兩國當地勞力成本偏低，因此，使用當地人參與我駐外經貿工作，應是今後加強採行方向。惟越南地區近年台商前往投資較多，對於在地越南人熟悉華語者之需求增加，而我駐外單位所僱雇員條件與歷練均佳，且台商基於利用其與我駐外單位既有關係，於相關接觸或業務接洽或許較為便利之考量，因此，漸有較高薪從我駐外單位挖角之情形發生，此雖有助於我商在越之經營拓展，但對我駐外單位取材與用人成本不無影響，我駐外單位自身亦宜預加因應。

二、建議事項處理

本次考察我駐越南、泰國二國商務單位所作之建議，其中，泰國組長所建議秘書與其二人間互動不良一節，衡

諸以駐外單位人力都很精簡，二人之間既存有互動不良之情形，且該秘書另已表達希望駐區互調，業於 92 年第一梯次駐區互調檢討會議中，反應此一情形，將其改調其他駐地服務。

另越南建議人力配置上可考慮酌增部派秘書 1 名，或增僱雇員一節，鑑於我駐越南 2 單位，均配置職員 2 人且分別各有 2 至 3 名雇員，就該 2 單位之轄區及其業務而言，尚屬適當，在目前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及經費預算有限情形下，似難以再行增派人員或增僱雇員，爾後視情形再加檢討，屆時，仍以朝增加當地雇員方向為優先考量；至對特殊語文人才培訓之建議，茲因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出國預算經費每年逐次遞減，新增出國計畫很難獲同意編列，惟該項建議就長期人才培訓觀點，確有其必要性，將伺機配合檢討。

另駐胡志明市商務組組長與秘書 2 人調部服務時機之建議案，將於 92 年第二梯次駐區輪通盤作業時，將其建議納入提供本部駐外機構輪調作業審議小組參考。